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书编号：〔2022〕02号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涉嫌违法案件线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条的有关规定，2022年9月20日，区水利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调查询问，查看了取水现场，调取了相关资料。尚未进行勘察现场，你单位擅自切断管路，将取水井自行封闭，导致无法依据水泵额定功率核定用水量；执法人员于9月21日又对取水现场进行了勘察《现场勘验笔录》和《现场勘验图》，调查发现你单位使用潜水泵取用地下水，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未安装计量设施，取水主要用于生产水池补水。

经对你单位有关负责人调查了解，现场勘查和调取相关资料，现查明你单位使用潜水泵抽取地下水，依据取水管道直径核定取水能力为4.8立方米/小时。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2年9月20日对你单位庞洪辉所做的《调查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抽取地下水和抽取水量没有计量认可的事实；

证据二：2022年9月21日依法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和《现场勘验图》各1份，证明你单位抽取地下水无计量设施的事实；

证据三：现场拍摄的照片（打印件）3份，综合佐证你单位

取水井位置、取水管道（外径65mm）设施等事实；

证据四：《博山区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服务中心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龙泉家园项目部无证取水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取用地下水未办理相关取水许可手续的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的规定，应当受到处罚。

11月25日，本机关对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文书编号〔2022〕02号），你单位接到告知书后，于12月1日提出了陈述、申辩，本机关对你单位的申辩书进行了复核并于12月8日予以回复，认为你单位的申辩理由不充分，无事实依据，不予采纳。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号第0005条第一项的规定“取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50立方米/小时，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5立方米/小时，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肆万捌仟

元（¥48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所处罚款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我局提供的缴款码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金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博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博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博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地址：博山区县前街46号

联系人：张克喜

联系电话：0533-4180207

附：缴款码告知单

淄博市博山区水利局

2022年12月13日

---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